

# 「非婚同居伴侶與同性伴侶法制化政策合憲性與妥適性」

## 座談會

壹、時間：105年11月4日（星期五）下午3時0分

貳、地點：本部3樓318會議室

參、主席：陳政務次長明堂

肆、出席人員：

林教授恩璋、姜教授世明、許教授澍林、陳教授慈陽、陳副教授愛娥、曾教授品傑、賴法官劍毅（以上專家學者依姓氏筆劃列序）、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許委員秀雯、楊委員芳婉、葉委員德蘭（以上委員依姓氏筆劃列序）。

伍、列席人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蕭科長鈺芳、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陳參議永智、林主任秘書秀蓮、法律事務司鍾司長瑞蘭、邱副司長銘堂、賴科長俊兆、黃專員王裕、王專員鉉驊、林專員辰芸、張科員思涵、朱助理研究員以欣。

陸、發言要旨：

主席：

今日討論兩則議題；是行政院性平委員會交辦本部邀集研討如何找出可接受的共識或結論，以供院性平會中能做為裁示參考，其中議題一為同性戀者權益保障之法制化方向，如採取制定「同性伴侶法」之合憲性，就此先不論及實質內容，請就同性伴侶法之合憲性討論；議題二為有關「非婚伴侶」之名詞定義，許委員秀雯在性平會中提出「非婚伴侶」之概念，本次會議資料中有相關說明，此概念為現行法中所無，希望今天與會之專家學者能針對此部分進行討論，行政院性平會召集人林院長亦表示希望與會人員能踴躍討論發言。若與會人員不希望會議記錄中之姓名對外公開，得於會後告知本部同仁，將以「與會人員」或「專家學者」之方式顯示於會議記錄。請法律事務司說明本次會議之議題。

賴科長俊兆：

法務部就本次會議議題說明：本次召開座談會，係行政院於今（105）年 9 月及 10 月召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及第 13 次委員會議，許委員秀雯提出關於同志人權保障及非婚伴侶之兩議案，經該會議作成決議，請本部召開專案會議討論。議題一為若以制定同性伴侶法之方式規範同性伴侶，其合憲性之問題；議題二為 10 月份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針對「非婚伴侶法制化」是否列入性平政策綱領之討論。會議資料中已整理當時會議討論情形，並簡要列出法務部於 101 年委託學者就法國法制度之研究介紹，一併提供委員參考，以上說明。

**主席：**

議題一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許委員秀雯提出，議題二為性平會所作成之決議，以下請許委員秀雯說明。

**許委員秀雯：**

主席、各位與會人員午安，關於同性伴侶法之立法方向，本人認為，同性伴侶法實為隔離，非真正之平等。簡言之，於法制度上欲保障兩位身份及財產具有緊密關係之人法律上地位、資格及相關權利義務，在同性伴侶、異性伴侶乃至跨性別伴侶間，本人認為尚無法制度區隔之必要。自比較法觀之，如南非憲法法院於 2005 年就同性婚姻作出判決，除認為婚姻法禁止同性結婚違反憲法之平等權外，更特別指出「隔離非真正之平等」，任何會創造出次等化或邊緣化同性伴侶地位的作法將無法通過合憲性之要求。故南非憲法法院要求立法者於一年內修法，允許同性伴侶得合法結婚。另外，美國在過去因宗教因素，特定州別對於同性婚姻持反對意見，而另立特別法允許同性戀者以非婚姻形式結合，例如民事結合或家庭伴侶 (civil union, domestic partnership)；終於 2015 年 6 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該等保障仍不足，禁止同性結婚違反美國憲法平等原則及正當程序之要

求，認定全美五十個州皆須開放同性伴侶平等選擇婚姻之權利，以上二例供諸位參考。

另有關「非婚伴侶」之名詞概念，以英文而言「非婚伴侶」應為 non-marital partners，同居伴侶可能使用 cohabiting partners，重點應為是否欲強調「同居」為其要件。比較法上有許多國家不論是否承認同性結婚，在婚姻之外另規定伴侶制度；其中不少國家設立的是不分性別均得適用的伴侶制度，作為婚姻制度外之選擇。在此提供中山大學教授研究成果供諸位參考，中山大學楊靜利教授依據我國 2000 年人口普查資料推估我國約有 32 萬同居人口，另依 2010 年人口普查資料推估我國約有 76 萬同居人口(之所以用推估方式，是因為我國官方人口普查並未針對「非婚同居」人口進行統計)，楊教授研究發現，十年間各年齡層之同居人數皆大幅成長，同居非僅為年輕人專屬之居住安排。自青壯年人口觀之，離婚或喪偶之人係為同居之主力人口，女性 30 歲至 39 歲中，近 10 萬人為不婚同居人口；40 歲至 49 歲中，亦有近 10 萬人為同居人口；50 歲至 59 歲則有約 9 萬人。甚至也有人認為該數據為低估。同居人口可能被低估的原因，包括社會觀念對於非婚同居仍有汙名等因素，而不願承認同居狀況。而同居作為婚姻之外之居住選擇，其因素眾多，舉凡經濟因素、生命階段、家庭背景、離婚喪偶後與再婚之伴侶未結婚而同居等情形皆屬之。然同居之伴侶仍需要就身分關係及財產權益等有合理之保障，故就非婚伴侶是否應法制化之問題，本人於性平會提請進行討論，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

謝謝許委員秀雯說明，請與會學者專家就議題一制定法律之方向提出意見，並針對「非婚伴侶」名詞概念加以討論。

**許教授澍林：**

首先就議題一而言，婚姻制度自古以來皆以一男一女結合為原則，甚至有國家過去曾認為同性戀者為犯罪行為，根本不會有同

性結婚之問題。況結婚制度乃國家政策及社會倫理道德之體現，然社會倫理觀念與時俱進，非一成不變，如今社會多數認為同性結婚可以接受，故多有國家採取同性結婚或伴侶制度，我國是否應以同性結婚或伴侶法作為規範制度，此係立法政策之考量，本人認應無違憲之虞，且此應不生影響男女平權之問題。易言之，同性結婚與傳統一男一女之婚姻型態不同，我國民法婚姻之基礎架構原係以一男一女之結合為核心，若驟然將同性婚姻適用於民法，修法工程恐過於浩大。立法政策若欲採取同性伴侶法，而同性伴侶法如規定於符合一定要件下，使同性伴侶擁有等同於婚姻之保障效果，此乃實質平等，本人認為合理且合憲，並無歧視同性伴侶之意。

關於議題二「非婚伴侶法制化」部分，本人認為非婚伴侶包含範圍如何？欲保障至何程度，均不明確。且若保障範圍太過廣泛，有鼓勵同居而有使之不結婚之虞，且其保障程度若等同婚姻制度之保障，則婚姻制度是否將淪於事實婚？以目前法制而言，縱未將非婚伴侶法制化，現行諸多法律對於同居之男女已有足夠之保障規定，例如男女同居可視為家長家屬，互負扶養義務；若生有子女，可適用民法有關認領等相關規定，使之成為婚生子女。另最高法院 33 年上字第 4412 號判例中亦指出，男女間類似夫妻之結合，若因可歸責於男方事由而終止結合關係，造成女方因此生活陷於困難，可類推適用民法第 1057 條請求贍養費等。可知現行規定已有足保障同居伴侶權利之規定，若將其列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於目前而言，恐須再加斟酌。

#### **姜教授世明：**

個人認為，有關條文或法律制度是否違反人權或違憲，進行合憲性審查時，因各國審查密度不同，致有不同之結論；此係因人權須考量多元因素，互相包容及尊重下之結果。例如德國就許多議題之看法未必與我國相同，許多重大議題，皆需時間醞釀及社會對話。關於同性婚姻及伴侶制度之討論，因涉及平等權、反歧視

待遇、婚姻家庭建立之保障等權利，並考量價值觀、宇宙觀、宗教及傳統等種種因素，故各國難免需基於其文化、社會背景及相關制度作區辨及評估，亦為多元社會尊重不同價值之展現，對話過程中或有不理性之情況，各國經驗如此，個人感到遺憾，於此不贅述。關於同性伴侶法制化之形式，歐洲有同性伴侶法及異性、同性皆適用之伴侶法兩種不同立法模式。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國家不負承認同性婚姻制度之義務，此毋寧係尊重各國間多元文化之需求，然國家之責任係保障不同性別取向之人有不受歧視及其有組成家庭之權利，至於各國之立法方式為各國之立法形成自由，不當然得導出要承認同性婚姻權，其強調仍有部分人堅持並希望傳統意義下之家庭概念得被尊重，就此也應被尊重，而歐洲人權法院亦認為，於各國家選擇立法模式時，不得忽視維護及保障傳統意義之家庭概念為一重要且正當之理由，此部分可作為其正當化採取伴侶制之理由。僅在其立法模式下個別制度規定仍應受比例原則審查之範圍。如其立法目的未合乎合適性，或手段不符合必要性，則仍可能屬違反人權。簡言之，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差別待遇非即等於歧視，然以何種法律形式規範，並非重點。其重點在於，各國所選擇之立法目的所相對應制度是否能通過比例原則之審查；因環境條件及個案事實之不同，仍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歐洲人權法院雖非我國之最高法院，以上僅就歐洲多元化社會所為之討論供諸位參考。我國對於該議題亦有諸多意見及對話，希冀我國在進展同性伴侶法制化之過程中，建議立法者勿以所謂多數意見壓制少數意見，亦勿以少數欺凌多數，若能用公投找出多數，而漸次形成共識是最好的，否則未經過價值典範討論過程，用菁英決斷庶民傳統價值，將來必定要付出重大代價，兩種意見都是有其立場與依據的；立法者應負責任的為同性伴侶找出一條出路。而目前德國及奧地利式同性伴侶法，應是較可行的方式。當然仍應注意未成年子女保護及避免進入如部分國家導入一男數女或一女數男組合之倫理困境！

陳教授慈陽：

同性伴侶觀念之產生與德國有相當程度的關連，然首要說明者係，「婚姻」二字非為我國憲法中明文列舉之自由權利，而係來自憲法第 22 條之解釋所得之概念形塑，憲法概念內涵之形塑，應是首先由立法者為之，而後有爭議時，方為司法院大法官以解釋為之。惟現行民法僅規定婚姻為夫妻或將男女作為婚姻當事人的說明，且僅是法律位階，法律概念內涵亦可以隨時代潮流予以價值補充，惟其須符合憲法價值決定，否則就變成憲法須合乎法律規定邏輯矛盾的論證，此當然為憲法秩序所不許！本人不反對制定同性伴侶法，然此之前提乃係立法者針對同性伴侶是否受婚姻制度保障問題，尚未有定見之情形。然而今各縣市陸續開放同性伴侶為戶政註記，雖未具法律效力，卻已使社會及國民逐漸形成同性婚姻的認知，於此情形下，若仍待立法者立法恐緩不濟急，故本人贊成法務部制定同性伴侶法先行解決國民意志形成共識過程中之階段性問題。然近日立法院各黨團對於修正民法逐漸形成共識，於此情形是否仍有制定同性伴侶法之必要？尚須思量。因早期制定法律之可能性過低，縱使制定有瑕疵之專法，或有論者認為有歧視觀點之問題，本人仍採肯定見解；惟今立法院各黨團既對修訂民法已有共識，是否我國在不同於德國憲法背景前提下，仍有制定特別法之必要？且立法者方具制定法律之民主正當性，若其已有定見，行政部門提出不同之提案，是否有畫蛇添足之虞？故本人認無需再討論同性伴侶法之合憲問題，應先推定立法者如此之立法為合憲，若嗣後有違憲之虞，再行交付司法院大法官為違憲審查。法務部及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目前應將重心放在協助立法院為民法之修正，釐清仍須價值填補之婚姻概念及一夫一妻制度，研討有關跨性別伴侶之概念。

關於議題二「非婚伴侶」之概念，在德文中，「非婚」是有 un 字首之存在，有歧視之意謂，建議以「不是婚生子女」或「不是婚姻制度下之伴侶」較符合目前人權保障之觀點。而關於是否將

「非婚伴侶」之概念亦形塑於憲法保障之婚姻制度下，本人仍認應盡量使立法者透過公聽會之方式為之，此係尊重立法者身為民主正當性之代表，行政部門之角色應為協助立法者，以公開透明之方式使人民了解相關法律程序及內容。

**主席：**

謝謝陳教授慈陽之發言，請陳副教授愛娥發言。

**陳副教授愛娥：**

若理解國會部門及政府部門對法律案之角色功能即可知，法務部之提案並非僅為附隨性質。本人不認為在國會已有黨團提案之情形下，政府部門即須以之為討論基礎。在一般國家中立法部門之提案，因其行政幕僚對於相關議題欠缺長期觀察，所提法律案之周延程度略遜於長期關注相關議題之行政部門，非質疑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之正確性，僅欲說明在黨團已有提案之情形下，法務部非不得再為其他提案。關於議題一，針對同性戀者權益保障法制化之方向，若制定同性伴侶法是否有違憲之問題？目前討論之方向應非為具體法案之內容，而係以究修訂民法規範之或制定專法，並討論其合憲性。而本人認為，以民法規範或制定專法規範皆可，重點應審視實質保障同性戀者權益之規範內容，而非爭論應定於民法或專法。自相關資料可知，比較法上，許多國家承認同性婚姻前，多先以同性伴侶權保障為規範定之；現今同性婚姻制度及同性伴侶制度皆有國家採納。而未將同性結婚制定於民法中，即為不平等並違憲之觀點，及制定同性伴侶法即為隔離之說法，本人不予贊同。隔離非平等之說法係出自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惟是否制定同性伴侶法即為隔離，恐有疑義。該議題涉及社會多元想法考量，縱為基於同性戀者之保障角度而言，也應先傾聽不同意見，始能獲得多元之尊重；故本人傾向否定僅以制定同性伴侶法即認為係隔離且不平等及歧視同性戀者之觀點，仍應視同性伴侶法之實質規範內涵論斷。比較法上承認婚姻權之法國亦係於法律中制定伴侶章節，是否亦為隔離且不平等之立法模式？

若論斷制定專法即為歧視，恐將此概念過於擴張，限縮立法者之形成空間。本人亦不反對在民法中就同性伴侶為詳細之配套措施規定，也不認為修訂民法即曠日廢時，因修訂民法可整體檢視婚姻制度部分之規範，並檢討相關條文，為負責任之立法方式。而制定同性伴侶法，反而對同性伴侶迫切權益之保障較能有完整且有效率之規範，就立法策略之考量得為同性伴侶權益補充保障之概念。而本人亦相當佩服德國憲法法院，在憲法審判之脈絡底下，一旦發現無正當理由對同性伴侶有相較於婚姻之歧視，即宣告為違憲，此務實之態度能使社會有條理地接受同性伴侶之想法。綜上所論，就制定專法加以規範本身，本人不認為有合憲性之問題，然就制定之內容，可再為討論。

關於議題二「有關非婚伴侶法制化是否應列入性別政策綱領」，應非法律問題。性平會本身恐需再深入討論及論述。若以許委員秀雯所言，此處之婚姻平權包含同性伴侶，而「非婚伴侶」應包含同性及異性伴侶。是否納入政策綱領之前提應係對此概念有共同之意見及想法，至於實現之手段則為另一層次之問題。本人之疑問為「非婚伴侶」概念指涉之範圍多廣？「法制化」所指為何？其欲保障為何？若將之列入政策綱領中，應有較為明確之概念意涵及目標，在目前見解不一之情形下，應非將其列為政策綱領之最佳時機？在有共識之前提下，本人支持將其列入性平政策綱領中。

#### 許委員秀雯：

感謝並回應陳副教授愛娥之發言，於此扼要說明，我認為考量重點不僅是立法形式的問題，確實，比較法上對同性伴侶之規範亦有不同，如英國最初通過之同性伴侶立法（民事伴侶法）即與婚姻有所區隔，而後逐步修法使其實質權利與婚姻趨近，最終立法允許同性結婚。然當初英國此種同性戀與異性戀分流立法之情形，於 2004 年英國通過民事伴侶法後，除了被抨擊隔離歧視的疑慮外，實際上也使跨性別伴侶遭遇問題。例如婚姻關係中跨性



別伴侶一方在作出性別變更後，被迫必須在原本婚姻制度和民事伴侶制兩者之間變更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主體其實沒有變，但因為法律性別變更，許多相關權利卻會受影響。分流的結果預設了性別二元對立的框架，將使跨性別伴侶未被充分考慮。縱假設同性伴侶法之保障範圍能做到與婚姻相同，接下來不得不問的問題就是，為何同性別所組成之結合不能被同等稱之為「配偶」或「婚姻」？若其保障內容與民法中婚姻之規定有所不同，則是否能通過憲法合憲性（平等權）之檢驗？本人認為，若要求個案一一興訟，待大法官作出違憲判決來逐步保障，過程中所需付出之時間、勞力及金錢成本，都將片面加諸於同性伴侶身上，這種負擔並不公平。

關於「非婚伴侶」部分，本人亦贊同多為討論，但有許多國家，如荷蘭、法國係同時提供婚姻及伴侶制度，並開放不同性別之人皆可擇一進入婚姻或伴侶關係。我國民間團體倡議伴侶制度之核心理念為，許多伴侶，因不同的因素，未選擇婚姻制度；如長久交往之異性戀，不選擇進入婚姻制度之原因，往往不是因為感情不佳或不穩定，而係婚姻制度在我國文化下，使女性進入婚姻後較男性喪失自由之程度為高，其社會處境與所受待遇有相當落差，此為台灣社會文化下之結果。然因未進入婚姻制度，故於身分關係、財產權義等面向不能取得相似配偶地位之保障，亦不得相互為代理，若國家未能提供非婚（同居）伴侶合理的制度保障，選擇不踏入婚姻制度、但事實上存在的家庭將承受各種法律上之風險；我認為應推動不分性別的非婚（同居）伴侶制度及婚姻平權，同時開放給人民婚姻制度與伴侶制度，兩制並存的意義在於，讓人民得以自由選擇適合自己的制度，而非由國家限定人民僅有一種選擇。

**林教授恩璋：**

主席、各位與會人員大家好。針對議題一，本人不贊同「一夫一妻」不必然為「一男一女」之說法，於中文用法上「夫」和「妻」

即為「男」和「女」，故同性伴侶間應無「夫妻」及婚姻之問題。婚姻之傳統上定義為一男一女之結合，係有歷史之因素，而近年在許多社會團體之努力下，社會開始反思是否有為婚姻帶來新的概念及定義之可能。若使用權力強求人民改變對事物本身之看法，恐難達成其效果。需要透過社會討論及辯論，逐漸了解婚姻新的定義及內涵是否應包含跨性別結合之部分。故關於同性伴侶法制化之思考，若將同性伴侶法制化，恐將伴侶制度定性，而使其無適用其他制度之可能。申言之，未來一旦定性為同性間之結合即不得再以婚姻制度給予保障，是否妥當？另外，所謂「伴侶」在法國身分法上之結合關係，有三種型態：婚姻、同居、伴侶，伴侶部分開放給同性及異性之結合皆可適用，其法律上定性為身分上契約，非為婚姻之關係，換言之，並無忠貞義務，故若採「伴侶制度」（按：即同性及異性結合均可適用）而非「同性伴侶制度」，則其組成之家庭是否有收養之權利？又若採同性伴侶制度，亦即將同性之結合認為係婚姻，只是名稱上為「伴侶」，則同樣的問題為是否使同性伴侶有收養之權利？亦即採取法國之制度規範，是否仍使其有收養權？蓋伴侶制度之特性為締結之基礎薄弱，得隨時解消伴侶關係，而此對於孩童之利益保護不足，故許多國家採取法國之伴侶制度時，不賦予伴侶收養權。

現在有兩個方向，一為採取德國制度，另一為採取法國制度。前者之問題在於隔離是否平等？伴侶制度僅對同性開放而不及於異性，是否妥適？又若採取後者，即須重新定義「家庭」。目前台灣社會離婚率高，單親家庭甚多，現有之婚姻制度難以解決該問題，而伴侶制度是否係解決該問題之方式？若為肯定見解，則或許可考慮從法國制度著手。法國花了 15 年的時間自伴侶制度走到同性婚姻制度，甚至於 2013 年同性婚姻通過時，全國幾乎處於分裂狀態。同樣地，台灣社會若須判斷我國是否要採取同性婚姻時，一方面須在立法上保留空間，討論是否採取同性婚姻之可能；另一方面，針對台灣社會離婚率高居不下之情況，或許引

進伴侶制度能解決目前迫切需要解決之問題。故本人仍建議在伴侶制度發展過程中，盡量不要將該制度劃定為專門給同性伴侶之結合適用，或許對於將來立法更有幫助。關於議題二，本人認為使用「非婚伴侶」之名稱並無不妥，應無歧視問題，此為中文詞彙使用下必然之情形。

#### **曾教授品傑：**

針對議題一，若法務部將採取制定伴侶法之方式，本人認為係立法形成之自由，於我國應為合憲，理由在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27 號解釋，憲法保障之平等權並非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上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待遇。本人的看法相當接近於陳副教授愛娥之看法，不認為非要將之制定於民法中方為不歧視或平等，應視其規範內容及所為差異之正當理由為何而定。司法院釋字第 727 號解釋提及，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應視該法規範所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及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故依此角度觀之，涉及婚姻制度之規範目的在台灣社會背景之時空下如何被理解。本人認為自我國憲法第 7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可知我國憲法之性別平等原則之核心係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故採取民法模式或特別法模式並非應深入討論之重點。若法務部就同性戀者之權益保障採取同性伴侶法之模式，本人傾向於認為此係針對男女之生理性別及心理性別差異之結合所為之不同待遇。此分類基礎包含因生理差異而是否具自然繁衍之可能性，故立法者可分別設立以男女生理性別為基礎之民法親屬編的婚姻制度，及以心理性別為取向之同性伴侶法。司法院釋字第 554 號及第 712 號解釋中皆提及婚姻制度具有自然繁衍、養育子女、維護人倫秩序等社會性功能之規範目的。故我國現行婚姻當事人限於生理上一男一女，與追求婚姻制度之規範目的，即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繁衍、養育子女之規範目

的達成間，具有高度緊密性。倘立法者在立法形成階段，因生理性別及心理性別之本質上差別而另設伴侶法之規定，此應評價為我國立法者基於憲法上注重男女兩性平等之價值，自得斟酌生理性別與心理性別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待遇，故無恣意歧視及違憲之虞。

關於議題二之用語部分，本人較傾向其係指「婚姻關係以外之同居關係」。關於非婚伴侶法制化列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本人持保留意見。我國常見之非婚伴侶大致上有四種：有配偶之人與第三人為婚外同居(類型一)；有配偶之人與妾在家中同居(類型二，俗稱細姨)；男女朋友同居(類型三)；同性伴侶間同居(類型四)。除類型二外，其餘三種類型多存有合則來，不合則去之特性，關於此部分本人贊成許教授樹林之看法，使其維持事實上狀態，不必為規範，亦無列入性平政策綱領之必要。而在我國通姦罪尚未除罪化之情形下，類型一實為刑法上問題，不適合做為法制化保護之對象。類型二則嚴重背離我國一夫一妻制度之精神，不值得鼓勵，應無納入法制化規範之必要。關於第三種類型考量政府獎勵生育之情形下，有關其於同居期間所生之非婚生子女，宜朝向「準正」之方向發展。關於類型四則應以民法第 1123 條規範，賦予其「家屬」之法律上地位。身分關係之法制化，涉及人民日常生活甚鉅，須得到多數人民之認同方具有實質正當性。且法律不適合過於粗糙介入人民之身分關係，否則恐淪為性別霸凌。日本民商法於 1924 年適用於台灣時，就身分關係事項仍優先尊重台灣百姓之習慣，不強加全面施行日本法制。故在非婚伴侶法制方面，不適合以制定未獲得多數人民認同之身分關係之法律，作為社會變遷之手段工具。應容許由司法判例累積相當案例後，再視有無必要而予以規範，較為妥適。

#### **賴法官劍毅：**

本人贊成陳副教授愛娥之看法。延續方才曾教授品傑所言，自比較法觀察，同性戀者之保障多為漸進式開放。從同性戀者之性行

為、同性伴侶關係至同性婚姻、收養，尚難一步到位，尤其涉及身分法事項，更須審慎。關於同性伴侶之保障，無論是婚姻權、伴侶權、親權、收養、人工生殖等議題，各國開放及保護程度不一。故法務部制定同性伴侶法時，應著重於同性與異性婚姻間之差異，以此差異所為之立法應該不違反憲法平等權。

另外，制定特別法並不會比修正民法更曠日廢時，以現行法觀之，民法中多達 106 個條文涉及夫妻之定義，而涉及父母一詞者，更多達 182 個條文。亦即，民法之修正將牽一髮而動全身，故對於修訂民法較為快速之說法，本人持保留態度。何況方才許教授樹林亦有言及，以制定特別法之方式可使實務適用上更為清楚。綜上所述，針對議題一，制定同性伴侶法是否即具歧視意味，仍應以其內涵觀察，若已考量合理差異，而賦予其真正之平等，則應無違憲之虞。

議題二，本人亦不認為此係法律問題。呼應陳副教授愛娥及曾教授品傑之看法，身分法之制定或是否列入性別綱領之問題，恐需有更多的共識，故本人對於本議題是否列入性平政策綱領持保留態度。

#### **葉委員德蘭：**

首先，感謝法務部召開此次會議，並表明願意無預設立場地傾聽專家學者之意見及立於婚姻平權及保障權益之觀點，看待此次議題。本次議題明顯為人權問題，少數人之權益易為社會大眾所忽略，召開此一會議即是表示行政院對少數人人權之重視。先前各位先進提出之歐洲情況，與我國確有差距。在此感謝天主、神佛、菩薩，因為台灣並非神聖羅馬帝國曾統治之區域，亦非 18、19 世紀被西方列強殖民之國家，故社會背景與歐洲有異，且歐洲人權法院之判決係以歐洲人權公約為準，不當然適用於我國。

另外，現今尚有 76 個國家將同性性行為列為犯罪，多為西方列強曾殖民過之國家，與我國自然不同。對於同志權益保障之人權問題，本人與曾教授品傑之觀點不同，而現今各位專家學者似對

於同志權益之保障已有共識，僅就如何制定法律予以保障仍有歧異。本人欲請教法務部，今日受邀討論之專家是否具有多元代表性而反映出台灣人民真實之想法？因為近3年贊成同性婚姻之民調大多皆超過50%。2013年法國同性戀者權益保障相關法律通過時，曾引起大轟動，此似與傳統上法國曾為政教合一之模範國家甚有關係。若以法國對照台灣，因贊成之民調已逾50%，應可認為台灣人民多可接受制定法案。本人亦贊同舉辦公聽會，惟與會代表是否果真能代表民意尚有疑義。本人提出以下兩個問題，首先，本人不了解先進所提「心理性別」之意涵為何？兩公約、CEDAW公約中皆無此種分類方法，故欲請教「心理性別」之來源依據為何？其次，欲請教本次會議與會專家之多元代表性如何？

**主席：**

今日受邀與會之專家皆為於民法、行政法、憲法領域具有名望之法律學者，期能尊重多元，並廣納各界之意見。

**楊委員芳婉：**

本人欲說明案由二為何須列為討論議題。各位可參照附件之發言紀錄即可大致理解。本人方才聆聽林教授恩璋、姜教授世明之發言，兩位老師均謹慎處理此議題，本人受益良多。法務部於3、4年前之座談會曾針對此議題討論，如今討論之氛圍已與以往不同。

關於議題二，本人認為尚有須釐清之處。首先，議題二之文字並不清楚，究竟為曾教授品傑方才所言之定義或係以具有性關係為前提之意涵？並不明確。本人亦不了解「非婚伴侶」是否屬於民法上非以性關係為前提之家長、家屬關係。「婚姻」、「伴侶」、「同居」各自之定義為何？法務部訂定分居制度、夫妻財產制時，皆有調查民意。惟若欲為民意調查，民調之議題說明是否清楚、定義是否明確，均會嚴重影響民調之結果。

現今開始進入深度對話且觀念已改變，對於同性戀者之觀感自將之視為異類至現今理解僅為性傾向之差異，亦已接受性別認同、

生理性別、心理性別之觀念。既然現今之氛圍已可理性地討論同志權益之議題，本人認為不僅可從學理上分析，更應實質地深入探討「婚姻、伴侶、同居」之定義及如何制定規範，伴侶是否納入異性、同性等問題。法國、德國之法律環境、歷史背景皆不同，台灣亦有自身之特色，故何者為適合台灣採取之制度尚須研議。針對議案一，本人贊同陳副教授愛娥之見解，差別待遇並非必定為歧視、一視同仁並非必定為平等，故無論修正民法或另行訂立同性伴侶法規範，皆無不可。多數意見介意之問題為，將同性戀者之法律關係置於民法時，將改變夫妻、父母之名詞定義，故宜改以配偶一詞替代，此部分須於民法修正時說明清楚。應著重具體議題，方得聚焦探討，實無須就以何種形式規範而爭論不休，或認為未以民法規範即為違憲。若以民法規範，則須釐清同性及異性婚姻有何差異須解決。

至於案由二，本人尚不清楚「非婚伴侶」之具體內容為何。若為事實婚，現行已有相關規範。同志權益保障，自開放同志性行為、同性伴侶權、同性婚姻權至收養，為階段性之開放。而是否將「伴侶制度」列為婚姻以外之選擇，本人認為仍須釐清文字、定義內涵與改變後帶來之效果。因為「非婚伴侶」之意涵為何尚不明確，亦未達成共識，故尚不宜置於政策綱領之中。

另外，同居關係是否須以法律保障，亦須釐清伴侶須保障之處為何？有性關係、無性關係之伴侶，保障之程度、範圍是否有異？其與同居有何區別？一國之身分法制度深入於家庭中，需要多數人理解、討論，並達成共識方可成為立法政策，進而立法。簡言之，提案人提案之定義、範圍為何？另外，因民法之修正須深入對話、討論，故請在場之專家學者於本人發言後，給予高見。

#### 許委員秀雯：

謝謝楊委員芳婉之回應，本人對於案由二之表述方式，亦感到驚訝。本來預期今日討論議題為「非婚伴侶是否法制化？」，而非「是否列入性平政策綱領」。

**主席：**

非婚伴侶是否列入性平政策綱領係院長交待應討論之事項。

**楊委員芳婉：**

本人認為此議題之討論，無須過於嚴肅，亦無須因恐遭評論而謹守分際。會議紀錄之結論為院長之裁示與現場委員之想像不同，表示此議題之內涵尚有疑義。

**許委員秀雯：**

當初係本人提出此議題，故於此迅速回應。首先，台灣現今社會存有為數不少之同居伴侶現象，前面我也提到了學者依據人口普查資料所推估的人口數。本人當初提案時所欲保障之型態為與他人無婚姻關係之伴侶，此可排除曾教授品傑所提及有配偶之人另與配偶以外第三人於家中、家外同居之情形。

再者，有發言認為依據既有法令或判例對非婚伴侶已有足夠保障，惟只須稍加檢驗，即可得知「事實上夫妻」及「家長家屬」之保障密度仍顯有不足。故仍應考量是否須保障其權益？保障之密度須至何種程度？社會上當然有不欲受國家法律拘束之伴侶，惟對於欲受國家法律保障之伴侶，國家並未提供婚姻制度以外相關之保障可供其選擇（至於不欲接受規範拘束的伴侶，僅需消極不進行相關身分登記即可）。許多人民僅同居而未進入婚姻關係，故選擇不生育子女，惟若肯認其具有一定之身分關係，可達到鼓勵生育之效果，故制定非婚伴侶制度可望有利於少子化問題之緩解。

本人不認為我國之非婚伴侶制度必然須仿照法國，不同國家制度之寬嚴、經驗本有所不同。至於當雙方間之關係解消相當容易時，是否當然不利於子女，值得推敲。其實現行異性戀婚姻，若雙方合意解消，亦得隨時解消，重點為相關之子女監護權、扶養義務分配、財產歸屬等配套須完善。數據上，離婚喪偶之男女多選擇同居，而不再進入婚姻，以致於淪為毫無保障之窘境，故本人認為伴侶制度作為婚姻外之另一種選擇有促進人權保障實



益。至於如何保障非婚伴侶，其保障密度、各項條件寬嚴程度為何，則為下階段須處理之問題。

**楊委員芳婉：**

本人認為議題須先釐清「婚姻、伴侶、同居」之定義及內涵為何，是否須法制化，方可討論，此為本人與許委員秀雯有歧見之原因。現今各界皆關注之議題為同志婚姻是否須法制化，而許委員秀雯之議題加入伴侶制度是否須引進之問題，似無法使問題對焦。上述三個類型之差異若可釐清，實無列入政策綱領之必要，可直接明確表示將來之立法方向，而非立於同志婚姻之觀點討論伴侶、同居等制度。關於此議題之討論，對外而言向來為片段式之探討，而今日於性平會、法務部之會議，有義務加以整合，以釐清「婚姻、伴侶、同居」之意涵。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關於議題一，制定同性伴侶法之合憲性，本處無意見。惟現今討論之同志權益保障部分，本處於 104 年曾就「配偶、夫妻」進行法規檢視，目前可保障同志權益者僅有 44 項，其餘之 498 項無法等同於配偶之權益，故須修訂民法或同志伴侶法方得使其獲得保障。

議題二部分，因為期望有更多之討論，院長方請法務部召開今日之會議蒐集意見，未來綱領之措辭該如何擬訂，將參酌今日會議之決議簽辦。

**主席：**

議題一部分，願廣納各位專家學者之意見，因為本次會議僅為諮詢性質，而不做出結論，如何決議乃立法形成空間。

議題二部分，因為性平政策綱領將對外宣布，故行政院須謹慎討論。舉例而言，有立法委員提出民法「意定監護」之修訂，看似無困難之處，惟本部召開研商會議後討論一年多，因為會牽涉到其他相關法規，故雖看似簡單，實則有諸多之處須加以討論。又例如「分居制度」，亦牽一髮而動全身。目前政策綱領暫定為保

障多元性別及非婚伴侶之權利，並應推動婚姻平權及非婚伴侶之法制化。此為行政院須為之政策決定，院長認為須性平委員全數同意該文字方得定案。故對於「婚姻、伴侶、單純同居」之定義須加以釐清其有無替代性、是否須刪除等作出研析意見，供性平委員參酌。

**陳副教授愛娥：**

本人認為有一個基本觀念，值得提出供各位參考。並非任何事務皆須國家介入、成為制度，於何種範圍內有訂立制度之必要，係須加以思考的問題。有些人因不欲受婚姻相關規制的拘束，而選擇不進入婚姻，其本身亦得自行安排，此不代表不進入婚姻即無其他方式可安排其生活。同性戀者之權益保障議題之所以引發共鳴，係因其欲受如同婚姻制度之保障，國家卻阻礙、限制之，方為人所詬病，此為一種層次之問題。另一情形，對於有意不接受婚姻制度之人，若又將其法制化則令人費解。故於不同類型存在之情形，第一層次為是否可將其類型化；第二層次，同性伴侶確實為憲政價值下，理應提供其制度保障之情形。

婚姻平權、非婚伴侶法制化為不同課題，有些為法制拘束使然、亦有因為自己之選擇使然，故不宜將之並列。即使不選擇進入婚姻，仍得受某種程度之保障，該部分須仔細加以釐清。

目前為止，許委員秀雯之說法偏向一般性描述的性質，惟每個人的選擇不同，若選擇不進入婚姻，不受制度拘束，故無相對應之保障應為合理之事，惟若已發展到特定程度，即使未進入婚姻，亦應賦予其特定保障，此部分須更加細膩地類型化，大家方得作價值上之討論及考量。

問題不僅在於「非婚伴侶」之概念模糊，其實「法制化」三個字所指為何亦不明確。究竟為何種情境下之非婚伴侶？且為何其拒絕受婚姻之拘束，仍須賦予其一定程度之保障？又須賦予其何種保障？本人認為若可釐清上述事項，則用何種用語並非絕對。

**楊委員芳婉：**

本人認為更下位的概念應說明清楚，使與會委員了解。

**許委員秀雯：**

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家庭」之概念較同條其他項所稱「婚姻」更為廣泛，各國如何具體化家庭之定義皆有不同，惟核心價值為家庭應受保護。有些國家承認事實上婚姻，甚至不需要為登記，稅捐機關亦將之視為家庭並對其課稅。我國當然亦有法政策選擇之問題，亦即是否及如何保障實際存在的家庭。因為兩公約審查時，國際審查委員皆有詢問我國對於非婚伴侶之保障為何。舉例而言，未結婚而同居之伴侶，一方死亡時，另一方甚至無法申請死亡證明或領回屍體，亦無法以未亡人之身分處理喪事，故欲保障至何種程度，可加以討論，惟許多基本人倫上或社會生活中重要之項目應保障之。

**楊委員芳婉：**

兩公約之內容如何與我國人倫、身分法部分接軌，應為重要課題，故議題文字須修正得更加精確、清楚。國際公約訂立之時間與我國引進之時間有落差，故國內法制修訂之時，如何將之銜接為現今須細究之問題。故許委員秀雯之提案文字宜再作修正，待其更加具體後，再為討論。

**主席：**

此恐須由性平會作更進一步之討論。

**許委員秀雯：**

今日有許多委員因另有其他會議而無法出席，其亦可能有不同之意見，故本人亦建議移送至性平會或性平處討論解決。

**主席：**

今日議題二是否可聚焦，先聽取大家意見，若大家暫無法取得絕對之共識，則先將本次會議紀錄送交行政院性平處參酌討論。方才許委員秀雯提出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係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障。類似之用語得否作為替代規範、有關家庭之定義或意涵等問題，再由性平會研究。

楊委員芳婉：

若為如此，則民法親屬編有關「家」之章節須整體修正。

主席：

此亦為考慮之方向之一，法務部對於如何修法並無特定立場或偏見。今日之討論，各位專家學者均已發表意見，而議題一之討論並非結論，僅供法務部、院性平會參考。而議題二「非婚伴侶」概念可否將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之意涵含括於「家」之內涵中？可否載入性平政策綱領？則由行政院性平處加以研究、討論，再斟酌是否送院性平會處理。今日會議到此為止，謝謝大家。

主席：陳明堂

記錄：陳 昫、歐茲均